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2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3年度建字第29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1萬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227元（伍萬捌仟貳佰貳拾柒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